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址 (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5）第 021 号

致：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冠科技”）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信达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声明如下：

1、信达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律师不对中国境外的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信达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信达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信达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或资料均是

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的扫描文件或者资料与原件相符且内容一致，所有文件或资料中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有效的，其内容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或意见。

5、信达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信达同意公司在其为实现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信达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拟定的股权激励计划。

2、2023年2月23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3月6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3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3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安排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确定以2023年3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84名激励对象授予1,922.870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65元/份。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8、2023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由1,184人调整为1,150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65元/份调整为22.1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320,03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9、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4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中有5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17,936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150人调整为1,092人。

10、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4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38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期满未全部行权，拟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63,400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092人调整为1,048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4,159,353份调整为23,495,953份，其中在第一期已完成行权的股票期权为9,299,730份，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196,223份。

11、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 30%。

（二）本次行权的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并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公司确认等文件，本次行权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第二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2 年增长率触发值不低于 24%，目标值不低于 30%。 达到触发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2 年增长率为 34.52%。公司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 1,048 人， 经收集激励对象 2024 年绩效考核 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如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 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 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 面行权比例			
考评结果	个人行权比 例	人数	
合格	100%	1,048	
不合格	0%	0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经办律师：

蔡亦文

冯晓雨

年 月 日